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0.98185%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且该项担保已由除开能健康之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最终出资人均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不可撤销的反担保承诺；在担保未获解除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株洲世纪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出资人对存续的担保事项后续处理方案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做了明确约定及安排；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_____ 王高：_____ 侯郁波：_____

日期： 年 月 日